**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目錄

[**壹、前言** 2](#_Toc86048619)

[**貳、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3](#_Toc86048620)

[**參、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期日之流程** 4](#_Toc86048621)

[**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與違背義務之處罰** 7](#_Toc86048622)

[**伍、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10](#_Toc86048623)

[**陸、本案被告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14](#_Toc86048624)

[**柒、審理期日時程預定表** 22](#_Toc86048625)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24](#_Toc86048626)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審理程序期日：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0分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05分

二、終局評議、宣示判決期日：110年10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

（審理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三、地點：

（一）審理：本院2樓刑事第七法庭

（二）評議：本院2樓民事第九法庭

（三）宣示判決：本院2樓刑事第七法庭

四、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審判長

陪 席法官 魏正杰法 官

受 命法官 林信宇法 官

檢 察 官 莊佳瑋主任檢察官

彭郁清檢 察 官

林宜賢檢 察 官

被 告 李承貴（本院同仁擔任）

辯 護 人 馮彥錡律 師

陳盈樺律 師

李秋峰律 師

鑑 定 人 石台平法醫師

證 人 陳清文（由警員擔任）

被害人家屬 賴春美（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 林義盛書記官

通 譯 陳志凱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參、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期日之流程**

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85條）

朗讀案由

確認被告身分（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94條為之）

人別訊問

檢察官簡要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及涉犯什麼罪名（刑事訴訟法第286條）

檢察官陳述

起訴要旨

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告知被告涉犯什麼罪名，及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何種權利（刑事訴訟法第287條）

審判長為

權利告知

被告就被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被告認罪

與否答辯

檢察官說明要證明的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係（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1項）

檢察官為

開審陳述

被告、辯護人說明所要證明的待證事實是什麼，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係（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2項）

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審判長說明先前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國民法官法第71條）

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

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調查書證（如宣讀鑑定報告或以適當設備顯示內容並使辨認，或告以要旨）、物證（如提示兇刀並使辨認）、人證之交互詰問，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訴訟關係人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3條至第77條）

開始調查證據

辯護人、檢察官詢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後，再由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國民法官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

訊問（詢問）被告

法院依職權調查被告的前案資料（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及檢辯所提相關科刑資料

科刑資料

之調查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訴訟參與人就已在法庭合法調查的證據，依序陳述及辯論是否可以證明犯罪事實及被告成立什麼罪名（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6第2項）

事實及

法律辯論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家屬（訴訟參與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2項後段）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序就科刑相關事項及證據進行言詞辯論，各自主張應判處何種刑罰（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2項前段）

科刑辯論

被告就本案做最後的陳述（刑事訴訟法第290條）

被告最後陳述

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290條）

宣示辯論終結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的話，則其罪名為何，以及該科處什麼樣的刑罰（國民法官法第81條至第83條）

終局評議

審判長當庭宣示判決的結果（國民法官法第86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宣示判決後，至此職務才告終了（國民法官法第38條第1款）

宣示判決

判決在宣示後，最慢應在宣示之日起30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4項）。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後，送達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訴訟參與人）、被告、辯護人

交付判決原本及製作正本送達

**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與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１、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２、訊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判斷罪責及科刑必要事項、陳述意旨等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等人（第73條）。

３、請求釋疑：

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４、進行評議：

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三分之二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二分之一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三分之二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１、公假：

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２、禁止不利益處分：

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３、日費及旅費：

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４、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條、第42條、第85條第3項）。

５、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

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６、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１、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２、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２、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３、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２、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１）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２）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３）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２、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伍、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

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例如兩輛汽車不小心發生擦撞，但雙方均未受傷，只有汽車輕微刮傷，此時因為刑法沒有處罰過失毀損，所以沒有刑責。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

意思是指一個人在未經審判確定犯罪之前，都應被認為是無辜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意思是指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舉例來說，如果要證明甲開車撞到行人乙導致乙受傷，檢察官就可能要提出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畫面、事故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如果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就不能判決甲有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4項）。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反駁檢察官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指犯罪事實應該依照證據來認定，沒有證據，就不能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這裡所說的證據，包括人證（例如證人、鑑定人等）、物證（例如兇器、贓物等）、書證（例如偵訊筆錄等）、準文書（例如錄影、錄音等）等等，都屬於證據。

舉例而言：證人甲看到被告乙從傷害案件之案發現場離開，身上之衣服有血跡；扣案的證物（衣服）上經鑑定有被告乙的指紋、被害人丙的血跡。

**六、自由心證原則**

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法官依據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舉例來說，血型均為B型之父母親所生出來的子女其血型可能是B型或O型；但不可能為A型或AB型，這是一種自然規律，也是經證實的經驗法則，法官即不能依照自由心證而為相反之認定，否則即違反經驗法則。

**七、對於認定被告有罪的結論，是不能有合理懷疑的**

法院經過各項證據的調查後，如果要認定被告有罪，必須是綜合這些證據後，認為以通常一般人的角度來看，都不至於有所懷疑（即超越合理懷疑，因為世界上僅有極少數的事情是我們可以絕對確定的），而能確信被告確實有犯罪的事實，這時才能夠判決被告有罪。假如經過證據調查研判後，還是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沒辦法達到被告有罪的確信的話，此時便必須判決被告無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單純基於機率、想像或出於幻想猜測的懷疑，都不是合理懷疑。

舉例來說，被告甲的指紋，在竊盜的犯罪現場之家具上被警方採得，並經比對之後發現與被告甲的指紋相符，檢方便起訴被告甲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而提起公訴（警方也在竊盜的犯罪現場採得其他不明人士之指紋、掌紋）。被告甲否認犯罪，說他曾經任職於房屋仲介公司，曾經帶客人到現場看過那間房屋，會碰觸現場家具，指紋可能是當時留下來的。法院便以檢方提出之證據，最多只能夠證明被告甲曾碰觸現場家具，但無法證明被告甲確實有在該時間行竊，也無法排除被告甲所說的話的真實性，而有合理懷疑，因此本案仍有合理懷疑，而可能判決被告無罪。

**八、罪疑惟輕原則**

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法官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舉例而言，甲涉嫌竊取電纜線，經警查獲，檢察官認為甲是用足以作為兇器使用的剪電纜線工具將電纜線剪斷後再竊取，因此起訴甲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的攜帶兇器竊盜罪。但是甲說電纜線不是他剪斷而是直接拿取，因為事實並不明瞭，又沒有查扣到兇器，依照罪疑惟輕原則，法官若未能形成甲有攜帶兇器竊盜罪心證之確信時，應對甲做有利的認定，不能遽認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而認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

**陸、本案被告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被訴罪名**

（一）檢察官起訴法條：

刑法第278條第2項重傷害致人於死罪嫌。

（二）可能構成之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嫌。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78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犯罪成立要件**

一個「行為」能夠被評價為犯罪，必須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且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也就是說「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是犯罪之成立要件，如欠缺其中一個要件，犯罪就不能成立。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

為了保障個人、社會、國家，立法者透過立法程序，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類型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使國民明確知道哪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在刑法或其他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並有刑罰效果之條文，一般稱為各種犯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相當因果關係等）。所謂構成要件該當性是指經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之各要素後，行為人所為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

（二）**違法性**：

立法者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之目的，是要使國民明確知道哪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一旦行為人之行為判定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便可以推定該行為具違法性。除非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如刑法第21條「依法令之行為」、第22條「業務上正當行為」、第23條「正當防衛」、第24條「緊急避難」），才會認為欠缺違法性。

（三）**有責性（罪責）**：

刑罰是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有責性或罪責是在判斷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是否內心（主觀上）具有可譴責（非難）之情況，反映其對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是否抱持錯誤的態度或欠缺守法概念。因為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設定在：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均有充分能力引導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原則上是推定具有罪責。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如刑法第18條第1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應如何區別**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二）**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１、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行為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２、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行為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可以預見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３、例如：甲與乙有仇，某日甲得知乙欲搭乘火車出遊，甲為了殺乙，即在甲搭乘的火車上裝設定時炸藥並如時引爆，乙死亡，同車之人亦非死即傷，甲裝設定時炸藥之行為，對於乙的死亡即有直接故意，甲亦知道可能波及同車上其他之人，雖然甲沒有要殺害同車上其他之人的意思，但認為死了也沒有關係，就這個部分則是間接故意。

四、**普通傷害、重傷害應如何區別**

（一）刑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此為重傷之立法定義。

（二）換言之，重傷應指一目或二目的視覺器官、一耳或二耳之聽覺器官、發聲、味覺或嗅覺器官、一肢以上的肢體，或生殖器官受到重大傷害，而使上述之器官或肢體完全而永遠地喪失機能，以及上述的器官或肢體受到重大的傷害，而其機能嚴重減損。至於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則係泛指同條項第1款至第5款的重傷以外對於身體或健康具有不能治癒或是難以治癒的重大傷害；若係對於同條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舉的器官或肢體之傷害，雖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其機能之程度，然若是屬於不能治癒或難以治癒的傷害者，亦應屬於同條項第6款所規定的重傷。

（三）反面言之，若不屬於刑法第10條第4項重傷定義所規定之傷害者，即屬普通傷害（輕傷）。

五、**傷害故意、重傷害故意應如何區別**

（一）刑法上之傷害罪與重傷害罪，在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或重傷害。二者主要的區別，應該要以行為人於下手加害時，究竟是出於使人受傷害或重傷之犯意來判斷，而被害人受傷的部位多寡、傷勢的輕重及行為人所使用之兇器等，雖然可以當作認定行為人到底出於什麼犯意而下手加害之重要參考資料，但不能只以此當作區別傷害與重傷害之絕對、唯一之標準，還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行為人下手之經過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

（二）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重傷害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重傷害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因此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是故意傷害他人或使人受重傷，除了應斟酌：行為人自己承認的主觀犯意、行為人使用的兇器種類、攻擊的部位、行為時的態度外，還應該深入觀察、審問查究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的關係、衝突的起因、行為當時所受到的刺激等是否足以引起行為人使被害人受重傷的動機、行為時現場的時空背景、下手力道的輕重、雙方武力優劣、行為手段是否突然讓被害人難以防備、被害人受傷的情形及攻擊後的後續動作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究分析，並本於社會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作為判斷有沒有傷害或重傷害犯意的心證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80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什麼是加重結果犯、相當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

（一）刑法第17條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例如刑法第277條第2項、第278條第2項、第328條第3項等規定。

（二）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以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為例，非謂有私行拘禁之行為及生死亡結果即能成立，必須拘禁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過失，方能構成。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106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至於這裡所稱之「客觀可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是否可能預見而言。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如何認定自首**

（一）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自首是犯罪人之「犯罪事實未被發覺」，或者「有偵查權限之人知道犯罪事實，但是不知犯人是誰」，犯罪人即向有偵查權限之人自行申告（以口頭、書面、電子郵件均可，轉告也可以）其犯罪事實（不需要完全符合事實，只要足以使偵察機關查明事實即可），並接受裁判（不能自首之後跑掉）。

**柒、審理期日時程預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  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14:00 | 5分鐘 | 14:05 | 審判長 |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 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及評議室（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及評議地點：評議室） |
| 14:05 | 5分鐘 | 14:10 | 檢察官 | 開審陳述（§70） |
| 14:10 | 5分鐘 | 14:15 | 辯護人 | 開審陳述（§70） |
| 14:15 | 20分鐘 | 14:35 | 審判長 |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
| 14:35 | 30分鐘 | 15:05 | 檢察官 |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檢察官出證（一次性全面出證並均簡短表示意見） |
| 15:05 | 10分鐘 | 15:15 | 辯護人 |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辯護人出證（一次性全面出證並均簡短表示意見） |
| 15:15 | 60分鐘 | 16:15 |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 交互詰問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  詰問時間：檢辯各30分鐘 |
| 16:15 | 15分鐘 | 16:3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
| 16:30 | 30分鐘 | 17:00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 |

※以上時間部分皆為暫定，實際進行時間以合議庭行審理程序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9時至12時5分、13時30分至16時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  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09:00 | 30分鐘 | 09:30 | 檢察官  辯護人  被 告 | 交互詰問證人陳清文  詰問時間：檢方15分鐘，辯方15分鐘 | 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及評議室（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及評議地點：評議室） |
| 09:30 | 10分鐘 | 09:4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
| 09:40 | 10分鐘 | 09:50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陳清文 |
| 09:50 | 15分鐘 | 10:05 | 檢察官 |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
| 10:05 | 15分鐘 | 10:20 | 辯護人 |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
| 10:20 | 10分鐘 | 10:3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
| 10:30 | 15分鐘 | 10:45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被告 |
| 10:45 | 15分鐘 | 11:00 |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 科刑資料之調查 |
| 11:00 | 15分鐘 | 11:15 | 檢察官 | 事實及法律辯論 |
| 11:15 | 20分鐘 | 11:35 | 辯護人 | 事實及法律辯論 |
| 11:35 | 10分鐘 | 11:45 | 被害人  家屬 |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
| 11:45 | 5分鐘 | 11:50 | 檢察官 | 科刑辯論 |
| 11:50 | 10分鐘 | 12:00 | 辯護人 | 科刑辯論 |
| 12:00 | 5分鐘 | 12:05 | 被告 | 最後陳述 |
| 休息（12:05~13:30） | | | | |
| 13:30 | 145分鐘 | 15:55 | 國民法官法庭 | 終局評議 |
| 15:55 | 5分鐘 | 16:00 | 審判長 | 宣判 |

※以上時間部分皆為暫定，實際進行時間以合議庭行審理程序為準。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並仔細「觀看」、「對照」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審理期間所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第一天審理程序結束後、第二天中午休息時或第二天最後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於擔任國民法官期間，不可自行收集或調查跟本案相關之資料（包括與本案相關的各類媒體報導或評論），而且在進行終局評議之前，也不可以任何方式跟法庭外任何人（包括親友）及一起開庭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私下討論案情，以免影響心證之正確形成。